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 北京

致：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嘉源(2021)-01-586

敬启者：

受公司委托，本所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等相关申报文件。

本所已就本次发行出具嘉源(2020)-01-654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嘉源(2020)-01-655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嘉源(2021)-01-386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嘉源(2021)-01-388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嘉源(2021)-01-445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嘉源(2021)-01-518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嘉源(2021)-01-587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前述文件在下文合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出具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注册落实函》”）的要求，本所就公司本次发行中涉及的有关事宜进行了核查，并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本次发行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在原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原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 一、《注册落实函》问题 2：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质

申请材料显示：发行人自查 2017 年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材料中，将 2016 年 12 月开始招聘新员工的工资计入研发费用；职工总数和科技人员数量存在差异、研发费用金额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近一年企业总收入和高新技术产品（服务）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且在向认定机构报告时未报告具体差异情况。

请发行人：（1）结合 2016 年 12 月招聘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的时点和岗位职责，说明其工资计入研发费用的合理性，发行人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的依据是否充分。（2）说明发行人情况是否属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在申请认定过程中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的”或第（三）款“未按期报告与认定条件有关重大变化情况”情形。（3）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被认定机构追溯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被追缴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风险，量化分析相关风险对过往经营业绩可能造成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 2016 年 12 月招聘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的时点和岗位职责，说明其工资计入研发费用的合理性，发行人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的依据是否充分

1、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前身导航有限在 2016 年 12 月招聘员工劳动合同中的主要岗位职责分别包括装配调试、质量员、测试、生产环境试验、库管员、电装等。

2、本所律师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导航有限将前述部分人员的工资计入研发费用是考虑相关人员在 2016 年 12 月的实际工作内容确定，具备合理性，公司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的依据。

3、根据公司提供的申请文件、相关认定机构的回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持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相关事项的请示》（理工导航字[2021]009 号）中向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管委会创新创业服务处提报前述研发费用列示事宜，并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取得北京市

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对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有效的回函确认。

综上，公司在 2016 年 12 月将招聘的部分员工工资计入研发费用事宜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机构回函确认，据此，公司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的依据充分。

**（二）说明发行人情况是否属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在申请认定过程中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的”或第（三）款“未按期报告与认定条件有关重大变化情况”情形**

1、公司已就 2017 年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申领差异情况向认定机构予以专项汇报并取得认定机构的回函确认

根据公司提供的《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持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相关事项的请示》（理工导航字[2021]009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前述请示中对公司的基本情况、公司 2017 年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申领情况、公司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前三年销售和研发的具体情况、公司 2017 年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申领条件逐条核查、公司 2017 年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申报条件填报信息材料中存在的瑕疵等事宜向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管委会创新创业服务处作出说明，并提请前述认定单位对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取得和存续的合法性予以确认。

根据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对公司出具的《关于所持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相关事项的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在前述函件中对公司的相关提请确认如下：“你公司《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持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相关事项的请示》（理工导航字[2021]009 号）收悉。你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编号：GR201711007914）是按照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规定的认定程序组织认定，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自颁发证书之日起三年内可依法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 2、公司已依法完成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审并取得复审通过后的资质证书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因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11007914）有效期届满，公司于2020年度依法填报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审申请（相关数据基于2017-2019年），并已于2020年10月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经复审后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11002400），相关资质合法、有效。

## 3、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被认定为相关情形的公示信息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百度（<https://www.baidu.com/>）、企查查（<https://www.qcc.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https://kw.beijing.gov.cn/>）、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http://beijing.chinatax.gov.cn/index\\_m.shtml](http://beijing.chinatax.gov.cn/index_m.shtml)）等公开渠道检索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认定为“在申请认定过程中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的”或“未按期报告与认定条件有关重大变化情况”的公示信息。

综上，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机构已确认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11007914）系依法认定，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据此，公司相关情况不属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在申请认定过程中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的”或第（三）款“未按期报告与认定条件有关重大变化情况”情形。

## **（三）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被认定机构追溯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被追缴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风险，量化分析相关风险对过往经营业绩可能造成的影响**

### 1、公司不存在被认定机构追溯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被追缴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风险

（1）根据公司提供的申请文件、相关认定机构的回函、经复审通过后的资质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机构已结合公司的专项请示回函确认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11007914）系依法认定，

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且，公司已根据 2017-2019 年度相关数据依法完成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审并取得经复审后核发的资质证书。相关情况详见本问题回复（二）中的相关内容。

（2）经本所律师访谈北京市昌平区税务局的相关负责人，访谈回复“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由北京市技术委员会负责，不属于税务局负责范围，因此贵司申报高新企业资质材料中 2016 年数据统计口径瑕疵也不在我局管辖范围内。贵司 2016 年也未享受税收优惠，不存在骗取税收优惠的情形。2017 年以来公司依法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综上，公司不存在被认定机构追溯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被追缴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风险。

## 2、量化分析相关风险对过往经营业绩可能造成的影响

（1）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11007914）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取得，公司据此于 2017 年至 2019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相关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万元）	701.36	237.32	22.46
利润总额（万元）	7,702.01	2,447.65	265.97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b>9.11</b>	<b>9.70</b>	<b>8.44</b>

（2）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取得经复审后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11002400），公司据此于 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享有于 2017 年至 2019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

##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的核查过程和核查方式如下：

1、查阅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等规章制度。

2、取得并查阅了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招聘员工的劳动合同、公司发放凭。

3、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就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专项请示文件和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发行人 2017 年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的函件，访谈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的相关负责人。

4、取得并查阅了公司进行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审的相关申请材料和经复审后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11002400）。

5、访谈了北京市昌平区税务局的相关负责人。

6、检索了百度 (<https://www.baidu.com/>)、企查查 (<https://www.qcc.com/>)、天眼查 (<https://www.tianyancha.com/>)、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https://kw.beijing.gov.cn/>)、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http://beijing.chinatax.gov.cn/index\\_m.shtml](http://beijing.chinatax.gov.cn/index_m.shtml)) 等公开网站。

7、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就相关事项出具的书面说明。

综上，本所认为：

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机构已结合公司的专项请示回函确认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11007914）系依法认定，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且公司业已根据 2017-2019 年度相关数据依法完成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审并取得经复审后核发的资质证书。据此，公司相关情况不属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在申请认定过程中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的”或第（三）款“未按期报告与认定条件有关重大变化情况”情形，公司不存在被认定机构追溯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被追缴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风险。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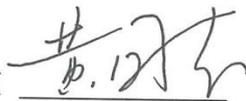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签署页）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黄国宝 

吕丹丹 

2021年10月18日